

2026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 原創音樂競賽 報名簡章

● 活動目的

聽覺的心靈激盪，往往更扣人心弦。70 年代的校園民歌乘載著時代的記憶，因結合文學創作，展現豐厚之創作能量熱潮。2017 年首度辦理「臺南 Sing 時代之歌」，邀請全國音樂創作者結合文學，書寫臺南印象，徵件狀況踴躍、題材豐富，呈顯臺南多元樣貌。「臺南 Sing 時代之歌」辦理至今，已邁入第 10 屆。十年來累積大量原創作品與創作者能量，逐步形塑出屬於臺南的音樂文化軌跡。爰此，2026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廣續辦理，再為臺南寫一首歌，用原創音樂唱出時代的聲音；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希望鼓勵詞曲創作者延續民歌創作精神，承載時代聲音，進一步展現音樂與歌詞、文字之美及承載臺南記憶。

●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

協辦單位：南紡購物中心、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慈光心智關懷協會

贊助單位：台南安平雅樂軒酒店、南紡購物中心、台南桂田酒店

● 參賽作品

- (1) 原創作品：參賽作品主要以「臺南」的人文、地景、情感、故事、生活、歷史、記憶之任何原創音樂題材，發揮文學與音樂跨界的流行新創歌曲。
- (2) 許石作曲作品再創作：本年度新增「許石音樂獎」，係鼓勵參賽者以指定許石作曲作品之旋律、音樂主題或音樂動機為基礎，進行重新編曲、變奏、風格轉化或再創作。參賽作品之歌詞須由參賽者自行全新創作，不得引用、改寫或使用原歌曲歌詞。若參賽者使用原歌詞、既有錄音、既有編曲或其他第三人著作，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詳情請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官網/最新消息」查詢授權歌曲（授權歌曲有：安平追想曲、南都之夜、鑼聲若響、夜半路燈、台南三景、風雨夜曲、初戀日記、青春的輪船，共 8 首）。
<https://culture.tainan.gov.tw/theme/latestevent/index?Parser=9,42,257>
- (3) 音樂創作每人(組)至多繳交「兩首」原創作品（含共同創作），作品同時包含詞、曲創作，須以人聲歌唱方式呈現(不限獨唱、重唱或合唱)，並得輔以樂器伴奏。
- (4) 作品不得使用生成式 AI 產生詞、曲、旋律、編曲或人聲演唱內容。
- (5) 以華語、臺語、客語、原住民語為主，皆須附有華語歌詞。
- (6) 參賽者須提供試聽 Demo、歌詞文字、創作背景進行初選，主辦方將請評審遴選前 10 名進入決賽。

● 參賽資格

- (1)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均可參賽。
- (2) 繳交報名表時，須附上參賽代表人之身份證（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圖檔。

● **報名方式及截止時間**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9 月 28 日（週一）24:00 截止。
- (2) 線上報名：

請至線上報名表單網址，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參賽音樂檔案：2026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報名表(線上報名)(google.com)

惟仍需將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以當日郵戳為憑）。

*信封正面請黏貼「2026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報名信封外頁。



(線上報名，請掃 QR CODE)

- (3) 通訊報名：

請列印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二；參加許石音樂獎者另填附件三）及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附件四），並將參賽創作存於 CD 光碟或隨身碟，一併以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以當日郵戳為憑）。

*信封正面請黏貼「2026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報名信封外頁

- (4) 主辦單位收件後若發現參賽之報名文件不齊全者，不列入評選。

● **報名格式規範說明**

- (1) 參賽作品 Demo：請於線上報名表雲端上傳「2026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報名表(線上報名)(google.com)，或儲存於 CD 光碟片或隨身碟，連同報名表紙本寄至報名收件處。
- (2) 報名表 1 份：填寫報名表（可「線上」填寫）。
- (3) 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1 份（「線上」與「通訊」報名者，皆需以紙本簽署掛號寄回）。
- (4) 回寄信封黏貼外頁 1 份。

● **競賽活動時間**

- (1) 初賽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9 月 28 日（週一）24:00 截止。
- (2) 決賽入圍公佈日期：預定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9 日（週五）公佈。
- (3) 決賽暨頒獎演唱會日期、地點：預定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週六）下午 6 點，在臺南市南紡購物中心 A2 館 1F 南紡廣場舉辦（雨備、天災、疫情方案另行通知）。

● 評選方式

- (1) 主辦單位邀請具詞曲創作專長的專業人士進行評審，分初審及決賽二階段評選。
- (2) 初審選出十名入圍者為原則，其初審評審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備註
歌詞意境	35%	創意、文字美感、意境
旋律表現	35%	創意、聆聽度、記憶度
臺南印象	30%	臺南印象、整體意境

- (3) 決賽於決賽暨頒獎演唱會中進行，入圍決賽之參賽者需親自出席進行「現場演出」，並於賽前至現場試音，其比賽、試音順序由入圍團體名稱，以筆畫數由少至多決定，並將結果公布於相關網站。
- (4) 決賽現場演出不限個人或團體，由評審團決選出各獎項作品。
- (5) 其決賽評審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備註
音樂作品	35%	詞曲內容、音樂性、意境
創意形式	35%	發揮符合題材之情意表達、整體創意
現場表演	30%	演唱技巧、演出台風

● 獎勵辦法

獎項	獎勵內容
首獎（1名）	新台幣 20 萬元、獎座獎狀
貳獎（1名）	新台幣 10 萬元、獎狀一只
參獎（1名）	新台幣 5 萬元、獎狀一只
佳作（7名）	新台幣 5 仟元、獎狀一只
許石音樂獎（1名）	新台幣 3 萬元、獎狀一只。由現場評審評選出以許石作曲作品進行音樂性再創作且表現優異之作品，可從缺，可與其他獎項重複。 ● 獎金由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提供
【註】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所得稅法扣繳。 ● 該活動涉及獎金發給，將以報名表中代表人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 ● 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主辦單位將獎金交由代表人，並由代表人及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得獎者另發給指導老師感謝狀。 ● 許石音樂獎可與其他獎項重複領獎。	

- **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無抄襲仿冒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參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 (2) 參賽作品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行（包括以出版品型態公開發行或授權他人以數位型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且未曾得獎之作品。但學生之畢業製作作品曾獲各級學校發行或所設獎項之得獎者不在此限。
- (3) 參賽作品若為已公開，須取得版權方授權。例如，已簽約之未發片藝人創作之歌曲需額外附授權書。
- (4) 凡得獎之作品，參賽者須簽署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並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非商業性相關使用，否則視同棄權。

- **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

- (1) 獲首獎、貳獎、參獎、佳作、許石音樂獎者同意以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予臺南市政府非營利使用。
- (2) 獲本競賽任何獎項之得獎者應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得獎作品推廣及參加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及記者會等），以推廣原創音樂、呈現臺南特色。

- **本活動聯絡方式**

電 話：(06) 2533131 分機 7309 蔡小姐

Email : songoftainan@gmail.com

報名收件處：710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南臺科大流行音樂產業系

註：本參賽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之。

附件一：報名表 1

2026臺南Sing時代之歌 原創音樂競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歌曲名稱						
報名項目	☐ 一般原創作品 ☐ 許石音樂獎作品					
參賽者	☐ 個人(姓名) _____ ☐ 團體(名稱) _____； ☐ 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單位或 學校/科系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與戶籍地同者，免填					
經紀約	主唱是否已簽合約 ☐ 是、 ☐ 否(有無合約不影響評分)					
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	(浮貼處)					
參賽者簽名	作詞創作人：____、____、____(簽章) 作曲創作人：____、____、____(簽章)					

(本表格歡迎影印使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二：報名表 2

歌曲名稱	
歌曲語言	☐ 國語 ☐ 臺語 ☐ 客語 ☐ 英語 ☐ 其他：_____
創作背景 簡述說明	(請填入歌名與詞曲表達之含意及其背景故事(500字以內))
歌詞 (非國語之 歌詞，須附 中文翻譯)	
參賽作品 試聽Demo帶	參選作品製成 Demo，請於線上報名表雲端上傳，或儲存於 CD 光碟片或隨身碟中連同報名表紙本寄至報名收件處。

(本表格歡迎影印使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三：報名表 2-1（參加許石音樂獎之作品專用）

（授權歌曲有：安平追想曲、南都之夜、鑼聲若響、夜半路燈、台南三景、風雨夜曲、初戀日記、青春的輪船，共8首）。

使用之許石作品名稱	
使用之許石作品與音樂元素轉化說明 （請說明參考、轉化或再創作之音樂元素，例如旋律動機、主題樂句、節奏型、和聲概念或編曲風格；不得引用、改寫或使用原歌曲歌詞）	
再創作內容說明	

（本表格歡迎影印使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2026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

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一、甲 _____、乙 _____、丙 _____、丁 _____、戊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 就參賽作品「_____」中本人自行創作之作詞、作曲、編曲或其他原創內容享有合法權利，同意委由 _____ 參賽者甲（代表人）代表報名參加「2026臺南Sing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之作品，願遵行下列事項：

(一)本人參賽之作品(以下簡稱本作品)為本人親自著作，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行（包括以出版品型態公開發行或授權他人以數位型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且無抄襲仿冒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主辦單位（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同）若發現本作品違反競賽之相關規定，得取消本人參與資格並願全數繳回獎金及獎狀。

(二)如本人因違反前項規定，致主辦單位或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本人願自行負責。如主辦單位因此受他人主張權利致受有損害，本人願負擔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

(三)本作品若為「許石音樂獎」之參賽作品。本人知悉「許石音樂獎」僅限以指定許石作曲作品之曲調、旋律、音樂主題或音樂動機作為再創作基礎，不包含原歌曲歌詞之使用、引用或改寫。本人保證參賽作品之歌詞為本人自行全新創作，未侵害他人著作權。若使用原歌詞、既有錄音、既有編曲或其他第三人著作，本人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授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其授權執行單位，於「2026臺南Sing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及後續非營利文化推廣範圍內，進行評選、公開演出、錄音、錄影、直播、公開傳輸、成果紀錄、社群宣傳、典藏及其他非營利推廣使用。

(四) 本作品如獲本競賽之任何獎項，本人同意將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以非專屬、永久、無償方式授權臺南市政府於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非營利文化推廣目的下使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表演、公開上映、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臺南市政府得基於非營利文化推廣、成果保存、教育推廣及公共服務目的，授權所屬機關、承辦單位、協

辦單位或合作媒體於前述範圍內使用本作品，不另支付授權費用。作品得獎後，本人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本人並保證具備合法權利得為上述所提之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權利(含著作權等)，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五)得獎者應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得獎作品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及記者會等）。

(六)獎金發給以本同意書各參賽者依比例分配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如次頁）。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之相關內容，且願意完全遵守競賽之規則，對評選之結果亦願予以尊重，絕無異議；如有未盡事宜，任何一方均得本於誠信原則，依著作權法、民法及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請求他方補行書面協議。

●得獎獎金比例分配表：

序	參與者同意簽署（親簽）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獎金比例分配（%）
甲				
乙				
丙				
丁				
戊				

（本表格歡迎影印使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件五：報名專用信封外頁

請貼足
「掛號」郵資

寄件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710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南臺科大流行音樂產業系
「2026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
報名收件處 收

內附文件(請打勾)	注意事項
☐ 報名表（至多報名2首） ☐ 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正本 （若報名2首，必繳交2份） ☐ 光碟或隨身碟資料(宣傳照、 詞曲樂譜、含歌曲Demo音檔)	1. 截止日期：115年9月28日（以郵戳為憑） 2. 每一信封限個人或團體報名(至多報名2首) 3. 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資料是否填寫正確，相關文件是否繳交。

2026臺南Sing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 自願放棄入圍決賽資格切結書

茲因_____，

本人(團隊名稱)_____自願放棄【2026臺南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入圍決賽資格，特立此書聲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代表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